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张海军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高月飞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仲家骅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万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张海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张海军先生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高月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高月飞先生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仲家骅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重庆瑞得思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铜梁红蝶锶业有限公司、重庆科瑞得科技有限公司、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万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任职		
张海军	董事长、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召集人	2026年1 月12日	2027年 5月21	工作需 要	否	不适用	否
高月飞	董事、董 事会战略 与投资委 员会委员	2026年1 月12日	2027年 5月21	工作需 要	否	不适用	否
仲家骅	董事、董 事会战略 与投资委 员会委员	2026年1 月12日	2027年 5月21	工作需 要	是	详见重 要提示 内容	否
万洋	总经理	2026年1 月12日	2027年 5月21	工作需 要	是	董事、董 事会战 略与投 资委员 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董事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以上辞任董事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职责。

鉴于新任董事长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张海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之日止。

因聘任新任总经理尚需履行相应的工作程序，为保证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副总经理刘正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张海军先生、董事仲家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高月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100 股，总经理万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400 股。

公司董事长张海军先生，董事高月飞、仲家骅先生，总经理万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资本运作内控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上述人员在任期间与公司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公司内部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长张海军先生，董事高月飞、仲家骅先生，总经理万洋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补选董事情况

1、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决定提名逄馨蕾、宁汝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两名董事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意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两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2、公司董事会对前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履历、学习经历、职业道德、工作能力、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两名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与公司利益

相冲突的情形。

经征得两名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他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为其合法拥有选举董事的投票权总数。公司股东可以将其享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董事候选人的其中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其累积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权总数。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与其余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逄馨蕾，女，汉族，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青岛红星化工厂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副厂长、综合办主任，青岛红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副主任、纪检监察室成员，青岛红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主任、团委书记；2023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统战部部长；2024年11月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

宁汝亮，男，汉族，1990年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工程师。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技术品质部主管；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任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品质部部长；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任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青岛红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4年3月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创新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5年1月至今，任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